

收文編號：1080000533

議案編號：1080119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33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7051183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檢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，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通過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本院秘書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通過決議第6項「查科學研究基金107年度基金來源47億0,257萬5千元，服務收入中由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22億1,000萬元、中研院撥款之公庫撥款收入21億2,650萬3千元，合計43億3,650萬3千元，占基金收入來源之92.22%。顯示科學研究基金甚少特定收入來源，9成以上經費由政府機關撥補，未符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，允宜檢討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。另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情形偏低，導致鉅額資金留存基金104年底銀行存款達56億餘元，105年底銀行存款達83億餘元，不利國庫整體資金調度；復以基金計畫執行未盡理想，導致鉅額資金留存基金，不利國庫整體資金調度。中研院應檢討基金設置目的達成情形，並研議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整併。爰要求中研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民國100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3條規定，科學技術研究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於本院部分，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科研基金。爰將特定收入用於特定用途，具特別收入基金之形式。
- 二、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，成立「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」，期藉由基金預算使用彈性之機制，以及基金較能激勵創造收入，重視本效益且避免消化預算等優點，以妥善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，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，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，厚植研究潛力，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培育計畫，參與各項專題研究，積極推動科技移轉，將本院重要的研究成果產業化，協助產業升級，創造就業機會，促進臺灣生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，並建立國內外合作、技轉及交流的模式，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目的。
- 三、由於本院科學研究基金處於初創階段，尚賴政府委託計畫收入及國庫撥款收入的挹注，為基金的永續經營奠定穩固基礎。科學研

究基金之初期效益在於人力資本、技術開發與專利申請等無形資產的累積，而後隨著知識經濟的發展、科技產業的升級等，終將轉化為實質營收，在國家財政日益困難之情況下，有效挹注科技研發經費，提升研究質量，塑造世界級研究環境。

- 四、本院科學研究基金設立後，研究經費運用更加彈性，促進研發人員將成果技轉的意願，並加速研發時程，提升研發水準及技轉業績，成立基金的預期效果已逐漸顯現。
- 五、依據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行政院應設置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」，以達成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、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、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，爰自 90 年度起，以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作為該基金設置及推動業務之依據。該基金主要業務在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、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。該基金係以國庫撥款及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等特定收入來源，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該基金雖與本院科學研究基金同為特別收入基金，惟其業務權責與設置目的均不相同，盼 大院諒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